

纳尼亚王国传奇-3



能言马和王子

[英国] 刘易斯 著 吴岩 译

译林出版社

纳尼亚王国传奇—3

能言马和王子

[英国]刘易斯 著 贝恩斯 图

吴 岩 译





就是好看，就是给你想像力
在讲英语的想家，每个孩子都是这部书

小孩子看到奇怪而又生动的故事，大孩子从冒险经历中破译传奇和神话的秘密。

——《图书评论》

每本书都是一个有天才想像的故事，合起来就是有历史、有幻想的奇特王国

——《出版家周刊》

每本书都不长，但是，信息量大得惊人，非常有趣。我的孩子们，从九岁到十五岁，都争相传看。

——戴安娜·琼斯（小读者的妈妈）

ISBN 7-80657-251-1



9 787806 572511 >

目 录

1. 沙斯塔出奔	1
2. 道旁遇险	15
3. 在塔什班城门口	29
4. 沙斯塔碰上了纳尼亚人	40
5. 科林王子	52
6. 沙斯塔在坟场里	64
7. 阿拉维斯在塔什班城	73
8. 在蒂斯罗克的密室里	86
9. 穿过大沙漠	97
10. 南征隐士	109
11. 不受欢迎的同路人	121
12. 沙斯塔在纳尼亚	133
13. 安瓦德之战	145
14. 布里怎样变成一匹聪明的马儿	157
15. 可笑的拉巴达什	169



1 沙斯塔出奔

这是个惊险故事，发生在黄金时代的纳尼亚王国和卡乐门王国，以及两国之间的地方。当年彼得是纳尼亚王国的至尊王，他的弟弟和两个妹妹，都是在他领导下的国王和女王。

在那些岁月里，在卡乐门王国遥远的南方，大海之滨的一个小港湾里，住着一个穷苦的渔夫叫做阿什伊什，有个孩子跟他一起住在那儿，管他叫爸爸。这孩子的名字叫沙斯塔。在大部分日子里，阿什伊什早晨坐船出去打鱼，下午把他的驴子套上一辆货车，把鱼装在车子里，走上一英里光景的路，到南边的村子里去出售。如果鱼卖得顺利，他回家时脾气就比较温和，对沙斯塔也不噜苏；然而，如果卖鱼的生意不好，他就会找沙斯塔的错儿，或者打他一顿。总是可以找到沙斯塔的错的，因为沙斯塔得干许许多多的活儿：修网洗网啰，做晚饭啰，打扫他们俩合住的房屋啰。

沙斯塔对他家南边的任何东西压根儿都不感兴趣，因为他跟阿什伊什到村子里去过一两次，知道那儿没什么有趣的事物。他在村子里只遇见跟他父亲一模一样的人



们——穿着肮脏的长袍，脚蹬足尖翘起的木头鞋子，头戴缠头巾，满脸胡子，慢吞吞地讲些听起来单调乏味的话。但他对北边的一切东西都很感兴趣，因为没有人往北边去过，也从来不许他到北边去。他独自一人坐在屋子外补网时，时常充满渴望地朝北方眺望。望出去可只能见到一个青草茂盛的山坡，往上延伸到一个平坦的山脊，山脊外便是天空了，也许空中有几只飞鸟。

有时候，如果阿什伊什在他身边，沙斯塔会说：“我的父亲啊，小山外是什么地方？”如果渔夫心情不好，他就要打沙斯塔的耳光，叫他专心干好他的活儿。或者，如果他碰巧心平气和，他就会教诲他道：“我的儿子啊，别让不相干的问题分了你的心。有位诗人说过：心思用在生意上，乃是发财致富的根本；凡是打听与此无关的问题的人，便是正在把愚蠢的船向贫穷的礁石撞去。”

沙斯塔认为：小山外必定有些令人愉快的秘密，他的爸爸却希望瞒过他，不让他知道。然而，事实上，渔夫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北方是什么地方。他并不关心这种问题。他的头脑是十分讲究实际的。

有一天，从南方来了一个陌生人，他跟沙斯塔以前见过的任何人都截然不同。他骑一匹强壮的花斑马，鬃毛和尾巴飘扬摇晃，马镫和马笼头都是镶银的。头盔的尖端从他那丝绸缠头巾中间突了出来，他上身穿一件锁子甲。他的身边挂一把弯弯的短刀，背后插一个圆圆的嵌着铜块的盾牌，右手握一柄长矛。他的脸是黧黑的，但沙斯塔对此并不感到奇怪，因为所有卡乐门王国的人都是这个样子的；使他诧异的



是：那个人的胡子染得血红，拳曲而闪闪发光，还散发出阵阵油香。但阿什伊什凭着陌生人赤裸胳膊上的金环，认出他是个“泰坎”，或大王爷。他弯腰跪在泰坎的面前，直至胡子碰到了地面，他还作手势叫沙斯塔也跪下来。



陌生人要求招待他住一宿，渔夫当然不敢拒绝。他们把最好的食物都摆在泰坎面前，作为他的晚餐（他可都瞧不上眼）；至于沙斯塔呢，就像以往渔夫有客人时那样，给了他一大块面包就把他打发出屋子去了。遇到这种情况，沙斯塔总是跟驴子一起睡在它小小的茅草棚里。然而，睡觉还太早，沙斯塔坐下来，把耳朵凑在屋子木板墙的一条裂缝上，听大人们正在进行的谈话。沙斯塔从来不懂得，在门外窃听是错误的。下面便是他听到的谈话。

“哦，我的主人啊，”泰坎说道，“我有意买下你那个孩子。”

“啊，我的王爷，”渔夫答道（沙斯塔从那阿谀谄媚的声调就想象得出他说话时可能在脸上露出来的贪婪神色），“你的仆人尽管很穷，你出多大的价可以促使他把他的独生子、亲骨肉出卖为奴呢？不是有一位诗人说过吗：‘天生的慈爱比浓汤强烈，子孙比红宝玉更有价值’？”

“尽管如此，”客人冷冰冰地答道，“另一位诗人说过这样的话：‘企图欺骗明智审慎者的人，已经暴露出他的背脊，快要挨鞭笞了。’你年迈的嘴巴可别谎话连篇。这孩子显然不是你的亲生儿子，因为你的面颊跟我的面颊一样漆黑，而这孩子的面颊生得漂亮雪白，就像住在遥远北方的、受到指责却很美丽的野蛮人一样。”

“有句话说得真好，”渔夫答道，“刀剑可以用盾牌抵挡，智慧的眼睛却洞穿一切防御。我的令人生畏的客人啊，因为我穷得厉害，我从来没有结过婚，更没有儿子。但就在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开始他威严而造福的统治那一年里，



一天晚上，月亮圆圆的，众神一时高兴，使我睡不成觉。所以我就在这小屋里起了床，走出家门，到海滩上去，看看海水和月亮，呼吸呼吸凉快的空气，给自己提神醒脑。不一会儿我便听见一个声音，像是桨在水面上向我划过来的声音，接着，我又听见了一种仿佛是微弱的哭泣的声音。不久，潮水把一条小船冲上岸来，船里别无他物，只有一个因极端饥渴而瘦弱的男子（他似乎是几分钟以前才死去的，因为他的身体依旧是温暖的），一只空空的贮水皮囊，以及一个还活着的孩子。‘毫无疑问，’我说，‘这两个不幸的人是从一艘失事大船中逃出来的，但由于神祇的令人钦佩的设计，年长的那一位自己不吃不喝，使孩子得以活了下来，他自己在见到陆地时便死了。’所以，牢记着神祇从来不会不嘉奖同赤贫者友好的人，受怜悯之心的推动（因为你的仆人是个性心肠的人）——”

“撇开你所有这些自我称赞的废话吧，”泰坎打断他的话，说道，“你收下了这个孩子，我知道这一点就足够了——随便什么人都看得出来，你从这孩子的劳动中获得的利益，其价值十倍于他日常吃的面包。你对这孩子要价多少，现在就立刻告诉我吧，我对你那滔滔不绝的说话，已经感到厌倦了。”

“你自己已经明智地说过了，”阿什伊什回答道，“这孩子的劳动对我有无法估计的价值。因为，如果我把这孩子卖掉，毫无疑问，我就得另外买一个或租一个孩子，来干他所干的活儿。”

“我愿意出十五个克利申买这孩子。”泰坎说。



“十五个！”阿什伊什叫了起来，那声调介于呜咽和尖叫之间。“十五个克利申！出这点钱就想弄走我老年的依靠和心中的喜悦！别嘲弄我这把白胡子了，尽管你是位泰坎。我定的价格是七十个克利申。”

沙斯塔听到这儿便站起身来，蹣跚着脚走开了。他已经听见了他要听到的一切，因为他时常听见大人们在村子里讨价还价，知道交易是怎么做成的。他心里已经十分肯定，阿什伊什末了儿会以大大超过十五个克利申又大大低于七十个克利申的价格把他卖出去的，但阿什伊什和泰坎还要磨上好几个钟头才能达成协议哩。

你可千万别认为，沙斯塔会像我们一样感到难过——如果我们偷听到我们的父母谈论把我们卖身为奴的话。他压根儿不难受，一则是他的生活已经比奴隶生活好不了多少，说不定那位骑着大马的王爷似的陌生人，会比阿什伊什待他仁慈一点也未可知哩；二则是那个说是在小船里发现了他的故事，使他心中十分激动，而且还有一种安慰之感。他曾经时常于心不安：无论他怎么努力，他可从来没有爱过这渔夫，而他心里是明白的，一个孩子应该爱他的父亲。可现在，事情明明白白，他压根儿跟阿什伊什毫无血缘关系。这就把他心上的沉重负担卸掉了。“呀，我可能是随便什么人！”他想，“我可能就是一个泰坎的亲生儿子——或者是蒂斯罗克（愿他万寿无疆）的儿子——或者是一个神祇的儿子！”

他心中想着这些事情时，正站在屋子外的草地上。暮色迅速降临，有一两颗星星已经出现了，而西方夕照的余霞依



稀可见。不远处，陌生人的马儿正在吃草，它被松松地系在驴棚墙上的一个铁圈里。沙斯塔赶过去，拍拍马儿的颈子。马儿继续把青草扯起来咬嚼，没注意沙斯塔。

接着，沙斯塔又想到了一个念头。“我不知道这泰坎是哪一种人，”他大声说道，“如果他是仁慈和蔼的，那就好极了。在大王爷的王府里，有些奴隶几乎是不干什么活儿的。他们穿上漂亮的衣服，天天吃肉。也许他会带我去打仗，我又在一场战斗中救了他的命，他就会解除我的奴隶身份，收我做他的义子，赐给我一个王宫，一辆战车，一套盔甲。不过他也可能是个可怕的残酷的人。他会叫我戴上锁链到田里去干活，我希望我知道他是个怎样的人。我怎样才能知道呢？我敢打赌，这马儿是知道的，如果它能告诉我就好了。”

马儿抬起头来。沙斯塔抚摩着它那光滑得像缎子一样的鼻子，说道：“老人家，我但愿你能说话啊。”

接着，他一时间认为他是在做梦，因为，尽管声音低沉，马儿十分清晰地开口道：“我是能够说话的。”

沙斯塔盯住马儿的大眼睛直瞧，他自己的眼睛也惊讶得睁大了，几乎跟马眼一般大。

“你究竟怎么学会说话的呀？”他问。

“别嚷嚷！嗓门儿不用这么大，”马儿回答道，“我原来住的地方，几乎所有的动物都说话。”

“那个地方究竟在哪儿？”沙斯塔问。

“在纳尼亚，”马儿答道，“纳尼亚乐土——纳尼亚有着石南茂盛的山岭和百里香遍地的丘陵。纳尼亚河流众多，峡谷水声潺潺，山洞长满苍苔，幽深的树林里响彻小矮人的锤



声。纳尼亚的空气多么芬芳啊！在纳尼亚生活一小时胜过在卡乐门生活一千年。”结尾是一声马嘶，听上去很像一声长叹。

“你怎么上这儿来的？”沙斯塔问。

“给绑架来的，”马儿说道，“也可以说是给偷来或俘虏来的——你爱怎么说都行。我那时不过是一头小马驹。我的母亲警告过我，叫我别逛到南边的山坡去，别闯进阿钦兰或阿钦兰之外的地方去，可是我不肯听它的话。天哪，我为我的愚蠢付出了代价。所有这些年月，我一直是人的奴隶，隐藏我真正的本性，假装哑巴，假装愚蠢，假装就像他们的马儿那样。”

“为什么你不告诉他们你是谁呢？”

“我才不是那种傻瓜呢。一旦他们发现了我是谁，他们就会送我到市场上去展览，比过去更加小心地看管我。我逃走的机会也就完蛋了。”

“那又为什么——”沙斯塔开始说道，可是马儿打断了他的话。

“注意啰，”马儿说，“我们千万不要把时间浪费在不相干的问题上了。你要打听我的主人泰坎安拉丁？哦，他是个坏人，他对待我可不太坏，因为过分亏待一匹战马，后果就太严重了。然而，你与其明天到他王府里去做一个奴隶，还不如今天夜里躺下去死掉的好。”

“那么我还是逃跑的好。”沙斯塔说道，脸色都急得煞白了。

“是的，你还是逃跑的好，”马儿说，“可你为什么不跟我



一起逃跑呢？”

“你也要逃跑吗？”沙斯塔说。

“是的，如果你愿意跟我一起走的话。”马儿答道，“对咱们俩，这都是个机会。你瞧，如果我自己跑出去，却没有个骑马的人，每个看见我的人都会说我是一头‘走失的马’，就会拼命来追我了。有个骑马的人，我才能通行无阻。那就是你可以帮我忙的地方。另一方面，靠你那愚蠢可笑的两腿，（人的腿真是荒唐可笑！）你是没法儿走远的，总要被追上来逮住的。然而，骑在我身上，你就可以把这个国家里其他任何马儿都远远地抛在后面。那就是我可以帮你忙的地方。顺便问一句，你大概懂得怎样骑马吧？”

“是啊，当然会骑的呀。”沙斯塔说，“至少我骑过驴子。”

“骑过什么？”马儿十分鄙夷地反唇相讥道。（至少，马儿是这个意思。实际上它发出了一种嘶鸣的声音：“骑过哇——哈——哈——哈。”会说话的马儿，当它们愤怒的时候，马腔马调就更加浓重了。）

“换句话说，”马儿继续说道，“你不会骑马。那倒是个麻烦。一路上我得教你骑马。如果你不会骑马，你会跌跤吗？”

“我想谁都会跌跤的吧。”沙斯塔说。

“我的意思是，你有没有这个能耐：从马上摔下来了，就一声不吭地从地上爬起来，重新爬到马背上，再一次从马背上摔下来，然而依旧不害怕跌跤？”

“我——我试试吧。”沙斯塔说。

“可怜的小牲口，”马儿用比较温和的语调说道，“我忘了你不过是头小驹子。我要及时地把你训练成一个好骑手。”



眼下——屋子里那两个人睡熟之前，我们千万不要动身。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可以把计划商量好。我那泰坎是在往北到大城市去的途中，他要到塔什班城，要到蒂斯罗克的宫廷——”

“我说，”沙斯塔用吓了一跳的声音插嘴道，“你应该说‘愿他万寿无疆’吧？”

“为什么？”马儿问道，“我是头自由的纳尼亚马，为什么我该像奴隶和傻瓜一样说话？我并不要他万寿无疆，而且我也知道，不论我要不要，他是不会万寿无疆的。你和我之间别再说这种南方的屁话了！现在回到我们的计划上来吧。就像我说过的，我的那个人正往北方走，要到塔什班去。”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还是往南方去的好？”

“我不是这个意思。”马儿道，“你瞧，他认为我不会说话，毫不聪明，就跟他其他的马儿一样。这样的话，他认为我走散后会回到家里，走进我的马厩和围场。回他的王府要向南走两天的路程，他会在那儿寻找我。他做梦也想不到我会按照自己的意思往北走的。再说，他很可能认为有人看见他骑马走过最后一个村子时，钉上了我们的梢，到这儿便把我偷走了。”

“啊，好极了！”沙斯塔说道，“那么我们就决定往北走。我一生都渴望着要到北方去啊。”

“当然你曾经渴望过的，”马儿说，“那是由于你身体里的血统的缘故。我确信你是真正的北方种。可是说话别太响了。我倒认为现在他们快要睡熟了。”

“我还是爬回去瞧瞧的好。”沙斯塔建议。



“那是个好主意，”马儿说，“不过你要留神别给逮住了。”

现在天黑得多了，也十分寂静，只听见海滩上的涛声；沙斯塔可毫不注意涛声，因为就他能记事的岁月以来，他日日夜夜听到的就是涛声。他走近时，屋子里没露出灯光来。他在前门侧耳静听，没有声音。他绕到惟一的一个窗子下面，过了一两秒钟，他能听到熟悉的老渔夫的呼呼鼾声了。想起来也好笑，如果一切顺利，他就会从此不再听到这鼾声了。他屏息静气，稍稍感到有点儿遗憾，但毕竟是快乐多于遗憾。沙斯塔悄悄走过草地，走到驴棚去。他摸索着走到一个他知道是藏钥匙的地方，打开门，找到了马鞍子和马笼头（那是搁在那儿过夜的）。他俯下身来吻吻驴子的鼻子。“我很抱歉，不能带你一起走。”他说。

“你终于来了，”他回去时马儿说道，“我正琢磨你到哪儿去了呢。”

“我从驴棚里把你的东西拿了出来，”沙斯塔答道，“你能告诉我怎样把它们放到你身上去吗？”

接下来的几分钟沙斯塔就忙着干活了，小心翼翼地避免发出丁丁当当的声音，马儿则说些类似这样的话：“把肚带收紧一点儿”，或是“再往下一点你就找到带扣了”，或是“你必须把马镫缩短一点才行”。当一切都装配好了，马儿说道：

“好了，为了装门面，咱们得配上缰绳，但你可用不着缰绳。缚在鞍子的前穹上好了；要缚得十分宽松，让我的脑袋可以自由活动。而且记住了——你可别去碰那缰绳。”



“那么缰绳有什么用处呢？”沙斯塔问道。

“寻常是用来给我指引方向的，”马儿道，“然而这次旅行我要由我自己来指引方向，所以就请你袖手旁观吧。还有一件事，我可不要你揪住我的鬃毛。”

“可是，请问，”沙斯塔恳求道，“如果我不抓住缰绳也不揪住你的鬃毛，我怎么能坐稳身体呢？”

“用你的双膝夹住我，”马儿道，“那才是骑马骑得高明的诀窍。用你的双膝把我的身体夹住，你爱夹多紧就夹多紧；你要坐得笔直，像根拨火棒，肘拐儿要收拢。顺便问一句，你如何处理马刺呢？”

“当然装在我的脚后跟上啦，”沙斯塔说，“我就知道这么点儿。”

“那你不妨把马刺卸下来，搁在鞍囊里。我们到达塔什班时，也许能把马刺卖了。准备好了？那么我想现在你可以跳上来了。”

“啊！你高大得好可怕啊！”第一次试图跳上马去，却没有成功，他气喘吁吁地说道。

“我是一匹马，不过是一匹马罢了。”这是马儿的回答，“从你竭力爬到我背上来的模样儿看来，随便什么人都都会认为我是个高高的干草堆了。行，这回好多了。身体坐直，牢记我讲过的夹紧双膝的话。我当年在骑兵队冲锋时一马当先，在赛马时获得胜利，如今却在背上驮了个像袋土豆似的你，想想也觉得好笑！不管怎么样，咱们还是出发吧。”马儿并无恶意地偷偷暗笑。

马儿确实十分小心翼翼地开始了夜间跋涉。它首先朝



渔夫屋子的南边走去，一直走到小河边，（小河在那儿奔流入海，）故意在泥沙上留下一些十分明显的往南而去的蹄痕。但当他们到了小河中可以涉水而过的地方时，便转过身来逆流而上，涉水走去，走得比渔夫的屋子还要深入内陆一百码光景，然后选定一小块适宜的、不会留下足迹的砾石河岸，登上了河流的北岸。接着，仍旧慢步向北走去，一直走到那渔夫的屋子，那一棵树，那驴棚，那河流——事实上，沙斯塔熟悉的一切——都融入夏夜苍茫的黑暗之中，看也看不见了。他们走的是上坡路，现在他们来到山脊的顶上了——就是这个山脊，曾经是沙斯塔所知道的世界的边界。沙斯塔看不清前边是什么，只看见这地方十分开阔，青草萋萋。这地方一望无际；荒野、寂寞、自由自在。

“啊！”马儿评论道，“好一个放马驰骋的地方！可不是吗？”

“啊，可别跑快了，”沙斯塔说，“还不能飞跑，我不知道怎样——请你告诉我，马儿，我不知道你的名字。”

“布里海—希尼—布林尼—霍海—哈。”马儿说。

“我永远说不了那么长长的名字，”沙斯塔说，“我能管你叫布里吗？”

“行，如果你竭尽全力也只能叫我布里的话。”马儿说，“那么我叫你什么呢？”

“我叫沙斯塔。”

“嗯，”布里说道，“啊，那倒是个真正难以发音的名字。可是，谈谈驰骋飞跑吧。那可比你所知道的小跑容易得多哩，因为你用不到起伏颠簸。你用双膝夹住，眼睛从我两耳

